

三、有关工作安排

(一) 各有关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 2021 年考试大纲及课程目录等内容(详见附件 1), 加强有关的政策宣传, 确保考生顺利报考和备考。

(二) 各考点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

附件：

1. 关于做好 2021 年下半年（第 62 次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
报考工作的通知
2. 汕头市 2021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考情况统计
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 2

汕头市 2021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准考证打印说明

